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